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趣睡科技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6号）同意注册，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3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8.4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21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46,235.30	46,235.30	12,750.00
2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66.07	19,266.07	10,680.00
3	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5,320.94	5,320.94	3,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00.00	9,700.00	5,018.45
合计		80,522.31	80,522.31	31,548.4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71.4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000.0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500.04 万元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6,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46,235.30	12,750.00	1,195.86	9.38%
2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66.07	10,680.00	155.04	1.45%
3	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5,320.94	3,100.00	27.21	0.8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00.00	5,018.45	4,193.31	83.56%
合计		80,522.31	31,548.45	5,571.42	17.66%

三、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后投资计划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分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后）
1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2025/8/12	2025/8/12	第一年（2022 年度）：170.56（已完成） 第二年（2023 年度）：1,025.30（已完成） 第三年（2024 年度）： 5,000.00 第四年（2025 年 8 月 12 日）： 6,554.14
2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8/12	2025/8/12	第一年（2022 年度）：15.54（已完成） 第二年（2023 年度）：139.50（已完成） 第三年（2024 年度）： 5,000.00 第四年（2025 年 8 月 12 日）： 5,524.96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分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后）
3	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2024/8/12	2025/8/12	第一年（2022年度）：0（已完成） 第二年（2023年度）：27.21（已完成） 第三年（2024年度）： 1,500.00 第四年（2025年8月12日）： 1,572.79

（二）本次调整投资计划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8月12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8日到位，公司取得募集资金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2022年及2023年受外部政策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受到了一定的阻碍。

1、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仓库租赁，场地租赁及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市场推广、产品检测、IP授权等投入，受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以及考虑到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业绩短期承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充分考虑公司产品毛利、市场环境等因素，对该项目在场地租赁、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谨慎投入。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拟调整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

2、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场地租赁及装修、合作开发、样品制作及测试、研发人员薪酬等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并积极推动办公场所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公司谨慎、合理、有序地使用募集资金，尽量细化管理，以控制整体成本，在设备采购方面并结合自身现有的研发水平和研发方向，综合考虑

分析市场环境、主流产品趋势、用户需求的客观变化，为最终提高研发设备使用的效度，实现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后的长远、良好效果，因此在相关设备的采购选择上保持审慎的态度，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拟调整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

3、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场地租赁及装修、信息化系统开发与实施、信息化技术人员薪酬等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电商业务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在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业绩短期承压，同时考虑到技术的更新等客观因素，为了保证系统建设的先进性以及项目建设与公司业务需要的匹配性，公司谨慎推动项目建设。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拟调整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8月12日调整至2025年8月12日。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根据目前的国内外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不断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谨慎决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

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实际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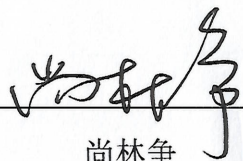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言



尚林争

